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-

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普华永道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5)第 0163 号 (第一页,共二页)

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 审计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公司")2024 年 12 月 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 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:+86 (21) 2323 8888, 传真:+86 (21) 2323 8800, www.pwccn.com



普华永道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5)第 0163 号 (第二页,共二页)

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注册会计师

周 俊

唐

中国上海市 2025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